

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由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3389)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租赁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3214 平方米, 建设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以及配套的

环保设施，塑胶制品项目待建。项目劳动员工 8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884 号）。

第一阶段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并进入调试阶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2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所占比例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15]0884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项目、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中的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 2 台、金属分离器 2 台、振动筛 2 台、切料机 2 台、注塑机 1 台、粉碎机 3 台、搅拌机 3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增加搅拌机 3 台（用于颗粒型塑胶粒子的搅拌，在密闭容器中搅拌）。

2.本次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未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待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冷却塔弃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挤出机、振动筛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胶粒子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委托涡阳县丙福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工业废垃圾清理、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和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一起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环卫所管理清运合同）。已建一个固废废物堆场 $6m^2$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三）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的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四）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厂界周围共设置 4 个测点，各监测点位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规定的限值。

五、验收结论

第一阶段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应采取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异味。

（2）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环保部门专项验收参考。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永林	昆山市金得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4480281	验收组组长
俞科	江苏国森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189921840	监测单位
王和	江苏国森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171503	监测单位
王进顺	苏州市环科院/会	高工	13913108083	验收专家
王进	苏州市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13706131377	验收专家
王进	苏州市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18962168561	验收专家